

輔仁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就讀獎助學金辦法

104年12月 日 103學年度第 次行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4日 101學年度第6次行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9日 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優秀運動人才入學就讀，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競技實力，為國育才及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於入學前（三年內）或入學後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或代表縣市政府、學校參加國內教育部指導（主辦）之正式比賽成績表現優異者，且參賽種類為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種類。

本校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包含：

- 一、團體種類：棒球（限男性）、籃球、足球等三種類為原則。
- 二、個人種類：田徑、游泳、划船、跆拳道、射箭、擊劍、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射擊、舉重、拳擊等種類為原則。
- 三、其他種類：由體育室主任推薦，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者。

第三條 獎勵標準

依團體與個人種類分別訂定獎勵標準（已接受本校或其他專案補助之種類（項目）暫不列入申請補助對象）。

一、團體種類：

- （一）國家青年代表隊以上層級之國手（經由主辦單位核發參賽證明）。
- （二）具潛力選手經該種類教練專案提出，由體育室主任聘請相關運動種類專家學者3-5人，獎學金委員審查通過後推薦之。

二、個人種類：

（一）A級：

1. 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六名。
2. 亞洲運動會前六名。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4. 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年度世界排名前十名。
5. 國際正式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前三名。
6. 亞洲正式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前三名。
7. 青年奧運會前六名
8.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前三名。
9. 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10. 東亞運動會前二名。
11.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B級：

1. 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第四名。
2.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第四名。
3. 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第四名。

- 4.東亞運動會第三名。
- 5.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最優組）前三名。
- 6.曾經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前三名。
- 7.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二名。
- 8.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第一名。
- 9.全國高中單項錦標賽第一名（必須為大專甄試資格指定盃賽）。
- 10.具潛力選手經該種類教練專案提出，由體育室主任聘請相關運動種類專家學者 3-5 人，獎學金委員審查後推薦之。

第四條 獎助金額

- 一、團體與個人種類獎助金額分配原則：團體種類佔總金額三分之一，個人種類佔三分之二。但該學年度若有特殊需求時，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金額可以相互流用。
- 二、獎助金分為 A、B 兩級：
 - （一）A 級：獎助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實際繳交全額之學、雜費。
 - （二）B 級：獎助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實際繳交三分之二之學、雜費。
- 三、上述之接受獎助對象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每學年需進行學習績效審核。
- 四、若該學年申請獎助對象經審查後，超出本獎學金年度預算額度時，本委員會有權就獎助對象調整獎助金額。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運動代表隊教練與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體育室彙整憑辦。

第六條 經費來源

運動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由體育室編列年度預算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則，做為本獎助學金之資金來源，並以學期別為支付單位。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

設置「獎助運動績優學生就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理本辦法申請之案件。委員組成如下：

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擔任。

委員：學務長、招生中心主任（副教務長）、會計室主任、體育系主任、體育室(系)副主任、申請學生所屬學院院長。

列席：必要時邀請相關領域教師若干人。

由體育室主任擔任主席，體育室主任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之一擔任主席；審查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間召開，審查當學年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審查程序

體育室就申請人所參與之競賽層級及運動成就進行初審後造冊，提請「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就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審；決審核定後頒發獎助學金。各運動種類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懲處

依本辦法獲得獎助之學生除接受訓練外，並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及接受每學年績效審核，學期中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得撤銷或暫停獎助資格（違反第四至六款者，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 一、競技運動表現明顯退步或未配合學校政策者。

- 二、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
- 三、於獎勵期間，退學或轉學者；
- 四、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 五、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